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新增 10000 万件冲压件产品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芜湖弘迪机电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1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附表.....	43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项目备案批复
- 附件 4 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MSDS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水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芜湖市生态红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10000 万件冲压件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益民	联系方式	13075513060
建设地点	安徽 省（自治区） 芜湖 市 芜湖经济技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区 县（区） / 乡（街道） 淮河路西侧		
地理坐标	（ 118 度 29 分 53.52 秒， 31 度 20 分 52.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开管秘[2021]3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981.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 审批机关：芜湖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芜环评规审[2018]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产业定位为：绿色家电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产品上的冲压件的生产，属于汽车、家电产业配套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项目用地符合要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5。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芜环评规审[2018]01号）：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满足规划相关指标要求；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水平可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冲压件，产品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较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同时，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与居住区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项目严格实行“总量控制”要求，各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询《芜湖市产业投资和布局导向》，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且符合工业布局中“2、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的产业布局。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租赁芜湖葛纳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厂区东侧为清水河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为安得物流；厂区西侧为芜湖市毅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赤铸山东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表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table><tr><td>序号</td><td>内容</td><td>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able>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芜湖市经开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水、噪声和固废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不规划增加其他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C3489]通用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在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年本）内；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简称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2）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表4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2。芜湖市生态红线见附图6。					
表1-2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创新驱动的核心区，城市品质和高水平营商环境的领先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成为带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引擎 主导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积极培育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光电信息、5G 及人工智能+、轨道交通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家电上的冲压件，属于汽车、家电行业配套产品，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为0.15kg/万元	本项目预计年工业产值25000万元，COD排放量1.17t/a，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为0.0468kg/万元	相符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风险防控 从企业和社会两个层面，整体上提出开发区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1）企业应急和防范措施：企业应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事故管理，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程序、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的疏散线路等。加强事故安全教育，企业内部全体人员应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各就各位，控制事故影响； （2）社会救援应急预案：开发区内各企业应在对污染事故进行风险评价的基础上，制订防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提出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办法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 必须按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加强事故安全教育，企业内部全体人员应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各就各位，控制事故影响。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	本项目预计年工业产值25000万元，年用水量3300m³/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0.132m³/万元	相符
	5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 属于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光电信息、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家电上的冲压件，属于汽车、家电行业配套产品，符合园区优先鼓励	相符

		5G及人工智能+、光伏、轨道交通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以及为“3+5”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的项目 限制发展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禁止发展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类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																
根据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18]18 号）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皖发[2018]21 号”及“芜市发[2018]18 号”文件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td><td>2018 年 7 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td><td>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13.95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最近距离为 4.2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td><td>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td><td>项目不在长江干流 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2018 年 7 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13.95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最近距离为 4.2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 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2018 年 7 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 13.95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最近距离为 4.2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 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技改化工项目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为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距离长江干流 13.95km，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18]18 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5、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该细则涉及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适用于安徽省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量项目可参照逐步调整。对照皖长江办[2019]18 号文，本项目属于轴承制造项目，项目不涉及岸线、河段开发，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长江办[2019]18号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活动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活动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13.95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最近距离为4.2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其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颁布，2021年3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13.95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4.2km，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7、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本项			

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6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主要从事冲压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芜湖弘迪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空调冲压件等产品的加工制造。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弘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芜环评审[2018]561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厂房 20981.77m²，建设年新增 10000 万件冲压件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冲压件 10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本项目的备案通知（开管秘[2021]3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承诺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变更。

表 2-3 项目排污许可申请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为此，芜湖弘迪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4871.27m ² ，本项目新增 22 台冲床和 2 台送料机	年新增冲压件 10000 万件	新增设备
	2#车间	建筑面积 5310.5m ² ，原有项目设 5 条冲压生产线和 1 条清洗生产线，年产 3500 万件冲压件产品；新增 8 台冲床和 2 台清洗机		原有项目不变，本项目新增设备
	3#车间	建筑面积 4800m ² ，新增 10 台冲床和 1 台清洗机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每个车间均设置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新增
	模具存放区	位于 2#厂房内东侧	面积 300m ²	依托原有
	模具维修区	位于 2#厂房内东侧	面积 500m ²	
	气泵房	位于 2#厂房内东侧	面积 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配套生产、生活、消防给水管网	新增用水量 3300m ³ /a	管网依托租赁方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新增用电量 360 万 kWh/a	电网依托租赁方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废水均接管至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2820m ³ /a	管网依托租赁方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原材料放置区，位于各车间	建筑面积 230m ²	新建
		半成品库，位于各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成品库，位于各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油品库：位于 1#厂房西南角	建筑面积 150m ²	依托原有
		化学品库：位于 1#厂房西南角	建筑面积 150m ²	依托原有
		4#车间：原材料库和成品库	建筑面积 6000m ²	新建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	/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	/
	厂内运输	叉车、拖车及人力推车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气浮+混凝沉淀）	处理能力 15m ³ /d	在原有污水处理站的基础上扩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各车间	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内西北角	占地面积 60m ²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垃圾桶、垃圾暂存处	/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护	油品库、化学品库、危废库、污水输送管道、厂内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满足分区防渗要求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满足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要求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1	冲压件	3500	10000	13500	4800h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镀锌钢板	t/a	25300	/
	模具	套	70	/
	碱性清洗剂 YF-013	t/a	25	芜湖粤丰环保
	Z-26AB 清洗剂	t/a	5	上海远达清洗
	拉伸油（白油）	t/a	15	芜湖地一机电有限公司
	液压油	t/a	5	芜湖地一机电有限公司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3300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360	园供电网

表 2-8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碱性清洗剂	纯碱 5%~8%、柠檬酸钠 5%~10%、表面活性剂 5%~8%、小苏打 3%、水（余量）	无色至浅色液体，pH: 大于 10，溶于水	/	无毒
2	防锈剂	三乙醇胺 5%-8%、防锈水 5%-10%、表面活性剂 1%-2%、水（余量）	无色至浅色液体，pH: 大于 10，溶于水	/	无毒
3	拉伸油（白油）	氢化处理的轻质蜡族石油馏分 50%~75%、基础油-高精炼 10%~25%、C14-17 氯化石蜡 20%、石油磺酸钡盐 4%	琥珀色或褐色液体，闪点 2020℃，密度<1g/cm ³ （15℃），不溶于水	/	无毒
4	液压油	精炼基础油 95%~99%、防锈剂 0.05%~0.5%、抗氧化剂 0.1%~1%、防腐剂 0.05%~0.5%、极压抗磨剂 0.3%~1.0	微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轻微混合气味，无刺激性，密度(kg/m ³ , 20℃)830~870，不溶于水，溶于醚、酮、脂、烃等大部分有机溶液	/	无毒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依托原有设备，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车间			
1	400 单点冲床	/	5
2	315 单点冲床	/	5
3	160 单点冲床	/	10
4	大型送料机	/	2
5	落圆冲床	/	2
2#车间			
6	清洗机	/	2
7	110T 双点冲床	/	2
8	160T 双点冲床	/	1
9	110 单点冲床	/	2
10	500T 分体机冲床	/	1
11	400T 一体机冲床	/	1
12	300T 一体机冲床	/	1
3#车间			
13	500T 一体机冲床	/	3
14	630T 分体机冲床	/	2
15	110 单点冲床	/	5
16	清洗机	/	1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3300m³/a，由开发区东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清洗用水 1800m³/a，生活用水 1500m³/a。

拟建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废水排放量 1200m³/a（4m³/d），清洗废水排放量 1620m³/a（5.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开发区东区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360 万 kWh，由园区电管网提供。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0981.77m²，共租赁 4 栋厂房，其中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为生产车间，4#厂房为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1#厂房布设冲压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和车间办公室；2#厂房布设原有项目生产线及本项目冲压线、清洗线、原材料放置区、半成品区、模具维修区和车间办公室；3#厂房布设冲压线、清洗线、原材料放置区、半成品区、成品仓库和车间办公室。同时建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辅助工程。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淮河路西侧，厂区东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芜湖葛纳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辉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安得物流；厂区西侧为芜湖市毅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赤铸山东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扩建后企业总员工 13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日工作时间 16h，年工作时间 4800h。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固废、噪声治理、地下水、土壤防护、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等，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 15m ³ /d (调节+气浮+混凝沉淀)	25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固废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200m ²	依托原有	暂存固废
	危废库，占地面积 20m ²	5	
	垃圾桶	1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5	达标排放
地下水、 土壤	分区防渗：油品库、化学品库、危废库污水输送管道、厂内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5	满足分区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4	满足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应急要求
合计		45	/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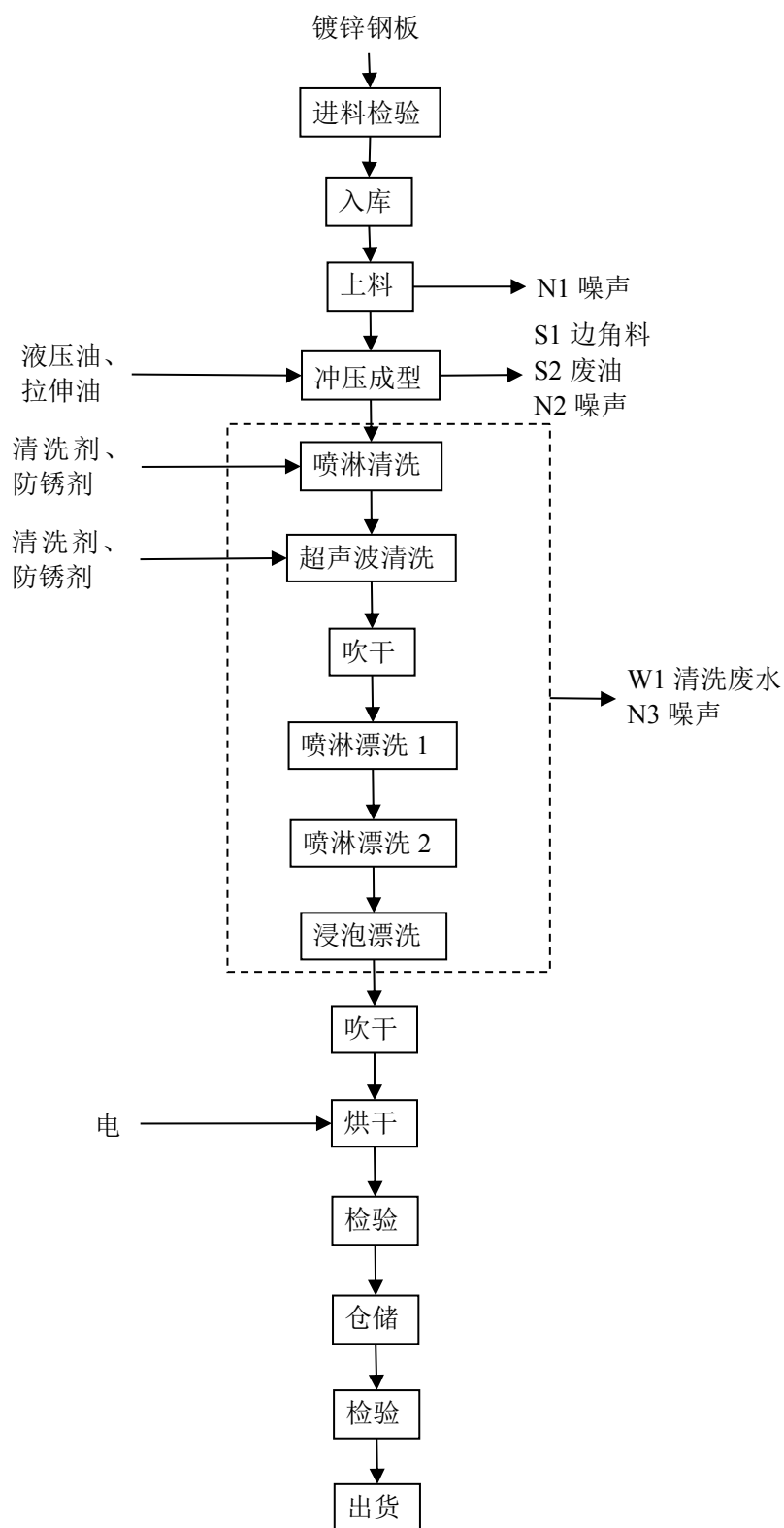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项目采用镀锌钢板作为原材料，外购的镀锌钢板进场后先进行进料检验，主要是外观、尺寸检验，检验合格后放入原材料仓库。

上料：镀锌钢板经过送料机进行上料输送到冲压机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冲压成型：镀锌钢板通过冲压机冲压成所需的规格，冲压过程加入液压油、拉丝油进行润滑、冷却，该过程有金属边角料、废油和噪声产生。

清洗：经冲压成型后的工件需进行清洗，工件先经过喷淋清洗槽进行喷淋清洗，喷淋清洗槽尺寸为 0.8m*1m*0.5m，容积为 0.3m³，喷淋清洗时加入清洗剂和防锈剂，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和杂质；然后进入超声波清洗槽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 3.5m*1m*0.6m，容积为 1.7m³，超声波清洗时加入清洗剂和防锈剂，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和杂质；工件经超声波清洗后进行吹干，然后经过两次喷淋漂洗，喷淋漂洗槽尺寸为 0.8m*1m*0.5m，容积为 0.3m³；喷淋漂洗后再进行浸泡漂洗，浸泡漂洗槽尺寸为 2m*1m*0.6m，容积为 1.0m³。浸泡漂洗后先对工件进行吹干然后再进行电加热烘干。该过程有清洗废水和噪声产生。

成品储存、出货：出货前进行出货检验，主要是外观、尺寸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允许出货。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7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清洗
	W2	职工办公生活
固废	S1	冲压成型
	S2	冲压成型
	S3	油类储存
	S4	污水处理站
	S5	职工办公生活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芜湖弘迪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弘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芜环评审[2018]561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

1、原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8 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冲压件	3500	4800h

2、原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9 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 5310.5m ² ，设 5 条冲压生产线和 1 条清洗生产线，建设年产 3500 万件冲压件产品项目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厂房内部东侧，面积 120m ²	已建成
	模具存放区	位于 2#厂房内部东侧，面积 300m ²	已建成
	模具维修区	位于 2#厂房内部东侧，面积 500m ²	已建成
	气泵房	位于 2#厂房内部东侧，面积 5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125m ³ /a	已建成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总产生废水 960m ³ /a，其中清洗废水约 540m ³ /a，生活污水约 420m ³ /a。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青弋江	已建成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供给，年用 180 万 kWh/a	已建成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2#厂房内部东南侧，面积 720m ²	已建成
	原材料区	位于 2#厂房内部南侧，面积 320m ²	已建成
	临时堆放区	位于 2#厂区西南角，面积 160m ²	已建成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有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已建成
	厂内运输	企业自备车辆	已建成
	废水	清洗废水：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5t/d	已建成
		生活污水：化粪池	已建成
	固废	边角料：临时堆放区，布设于 2#厂房内	已建成
		危废库：位于厂区内西北角，面积 60m ²	已建成
		生活垃圾桶	已建成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等	已建成	

3、生产工艺

原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致，详见本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4、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3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镀锌钢板	t/a	8860	/
	模具	套	25	/
	碱性清洗剂 YF-013	t/a	9	/
	Z-26AB 清洗剂	t/a	1.8	/
	拉伸油（白油）	t/a	5	/
	液压油	t/a	1.8	/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1125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180	园供电网

表 4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所用工序
1	500T 冲床	台	1	冲压成型
2	400T 冲床	台	3	冲压成型
3	300T 冲床	台	1	冲压成型
4	160T 冲床	台	3	冲压成型
5	125T 冲床	台	2	冲压成型
6	送料机	台	5	下料
7	组合式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超声波清洗
8	平面磨床	台	2	模具维修
9	车床	台	1	模具维修
10	铣床	台	1	模具维修
11	台式钻床	台	1	模具维修
公用设施				
12	螺旋气泵	组	1	/

5、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2-20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COD	氨氮	SS
2019.3.13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115	2.52	23
		第二次	121	1.96	15
		第三次	118	2.19	19
		日均值	118	2.22	19
2019.3.14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123	2.46	17
		第二次	108	2.31	12
		第三次	116	2.17	14
		日均值	116	2.31	14
标准值(mg/L)			500	4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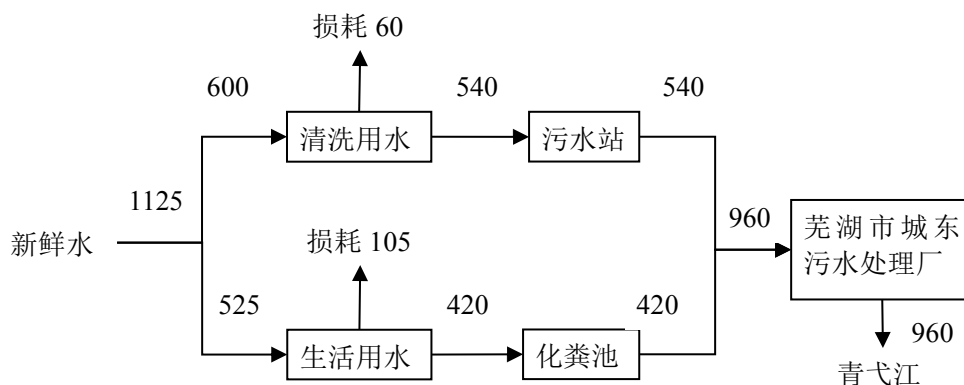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噪声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19.3.13	厂界东侧外 1m▲1	53.8	48.9
	厂界南侧外 1m▲2	58.9	47.5
	厂界西侧外 1m▲3	59.0	48.0
	厂界北侧外 1m▲4	58.6	50.1
2019.3.14	厂界东侧外 1m▲1	58.5	50.0
	厂界南侧外 1m▲2	59.4	52.1
	厂界西侧外 1m▲3	59.0	51.5
	厂界北侧外 1m▲4	59.6	50.0

标准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油、废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1）边角料			
项目冲压成型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原有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315t/a，收集后外销给废金属回收公司。			
（2）废油			
原有项目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属于其中 HW08（900-218-08）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桶			
液压油、拉丝油使用过程有废油桶产生，产生量约 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其中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其中 HW08（900-210-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5.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原有项目染物排放情况			
表2-21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环评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pH	6~9	6~9
		COD	0.342	0.1181
		BOD	0.084	/
		SS	0.0126	0.0221
		氨氮	0.246	0.0024
		LAS	0.0054	/
			石油类	0.0081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10	110
		生活垃圾	5.25	5.25
	危险废物	废油	3.5	3.5
		废油桶	0.5	0.5
		污水站污泥	0.3	1
7、企业环评、验收批复执行情况				
企业环评、验收批复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1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验收结果	执行情况
1	芜湖弘迪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件冲压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西路清水河路 95 号，通过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备案（开管秘[2018]439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再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按环评要求建设，全面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境及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与环评验收一致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掉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验收一致
3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预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接管要求，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依托厂区的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与环评验收一致

			表 4 中三级标准。	
4	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验收一致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废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等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污泥收集后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	与环评验收一致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今)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与环评验收一致
8、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已按照环评及验收要求建设，运行良好，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经开区”监测情况，以下为首要污染物浓度汇总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县	监测点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经开区	科创中心	8	36	147	1.1	52	37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经开区”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超标原因可能为：市区受区域扬尘、道路工程施工、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偏高，以及外源污染传输叠加影响。

2020 年，全市坚持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通过多元化控煤、深度化控气、联防化控车、常态化控尘、网格化控烧的“五控”科学施策，“技防”和“人防”优势互补，污染源“靶向治理”更加精准。全年 PM_{2.5} 排放量同比下降 20.45%，较 2015 年下降 36.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排放量同比下降 20.63%；二氧化氮（NO₂）同比下降 9.76%；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基本与 2019 年持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54%；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69%。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6 个，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漕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

环境保护目标	溪口、黄浒河荻港 6 个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其中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3 个国控断面优于国家考核要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4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 100%。 项目废水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纳污水体为青弋江, 青弋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值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20	≤4	≤1.0	≤30	≤0.0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共设噪声监测点 10 个, 其中: 1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1 个, 2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5 个, 3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 4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 各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 全年监测四次, 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达标率 97.5%。 区域环境噪声: 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9 分贝。各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X	Y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查家埭	240	0	E	240	约 400 人
水环境	长江	/	/	W	13950	大型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青弋江	/	/	S	4200	中型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青弋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一级 A 类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石油类	1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国家及安徽省对污染物控制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表 3-9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960	4116	5076	4116
		接管量	COD	0.342	1.5264	1.8684	1.5264
			氨氮	0.0126	0.036	0.0486	0.036
		最终排放量	COD	0.048	0.2058	0.2538	0.2058
			氨氮	0.0021	0.006	0.0081	0.006
	废水：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42t/a，氨氮 0.0126t/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5264t/a，氨氮 0.036t/a；扩建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8684t/a，氨氮 0.0486t/a。 项目新增总量需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在芜湖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1）清洗用水 为了保证工件表面的光亮和清洁，将工件放入清洗机，加入一定的清洗剂、防锈剂清洗。清洗工序每天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3240\text{m}^3/\text{a}$，少量损耗，废水产生量按占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产生约为 $9.72\text{m}^3/\text{d}$、$2916\text{m}^3/\text{a}$。 （2）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按平均耗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则生活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1500\text{m}^3/\text{a}$。排水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4\text{m}^3/\text{d}$、$1200\text{m}^3/\text{a}$。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闸沟，再由万春一站泵入清水河，最终汇入青弋江。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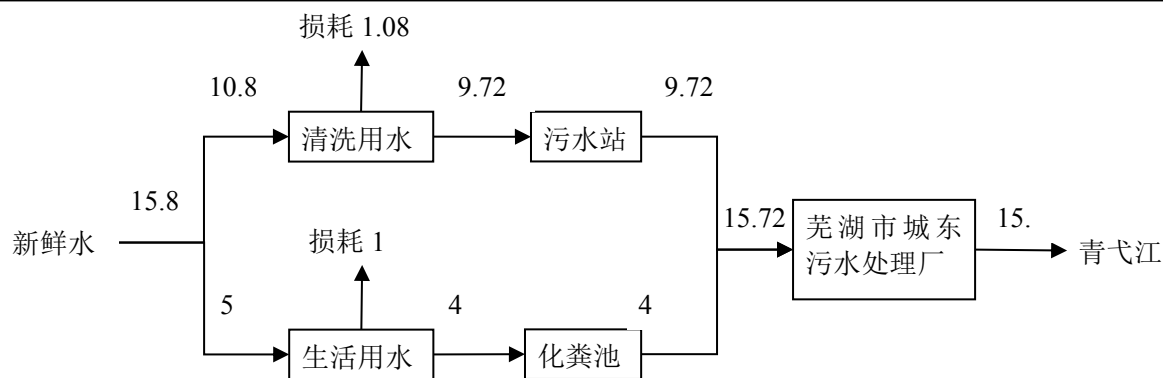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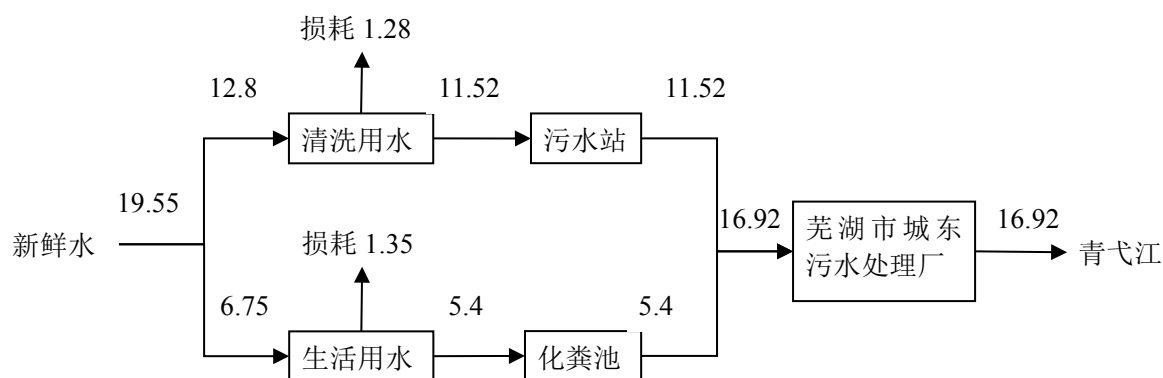


图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17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 废水	2916	pH（无量纲）	6~9	/	污水 处理 站	6~9	/	6~9	/
		COD	1000	2.916		400	1.1664	50	0.1458
		SS	500	1.458		300	0.8748	10	0.0292
		LAS	25	0.0729		10	0.0292	0.5	0.0015
		石油类	30	0.0875		15	0.0437	1	0.0029
生活 废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 池	300	0.36	50	0.06
		BOD	300	0.36		200	0.24	10	0.012
		SS	300	0.36		200	0.24	10	0.012
		氨氮	35	0.042		30	0.036	5	0.006

表17 扩建后企业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 废水	3456	pH(无量纲)	8~10	/	污水 处理 站	6~9	/	6~9	/
		COD	1000	3.456		400	1.3824	50	0.1728
		SS	500	1.728		300	1.0368	10	0.0346
		LAS	25	0.0864		10	0.0347	0.5	0.0017
		石油类	30	0.1037		15	0.0518	1	0.0035
生活 废水	1620	COD	400	0.648	化粪池	300	0.486	50	0.081
		BOD	300	0.486		200	0.324	10	0.0162
		SS	300	0.486		200	0.324	10	0.0162
		氨氮	35	0.0567		30	0.0486	5	0.0081

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满足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及接管可行性

(1)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状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m³/d，本项目扩建后现有污水处理站已无法满足处理水量要求，因此需对现状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扩建成 15m³/d，原有项目生产废水 1.8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 9.72m³/d，总生产废水量为 11.52m³/d，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满足要求。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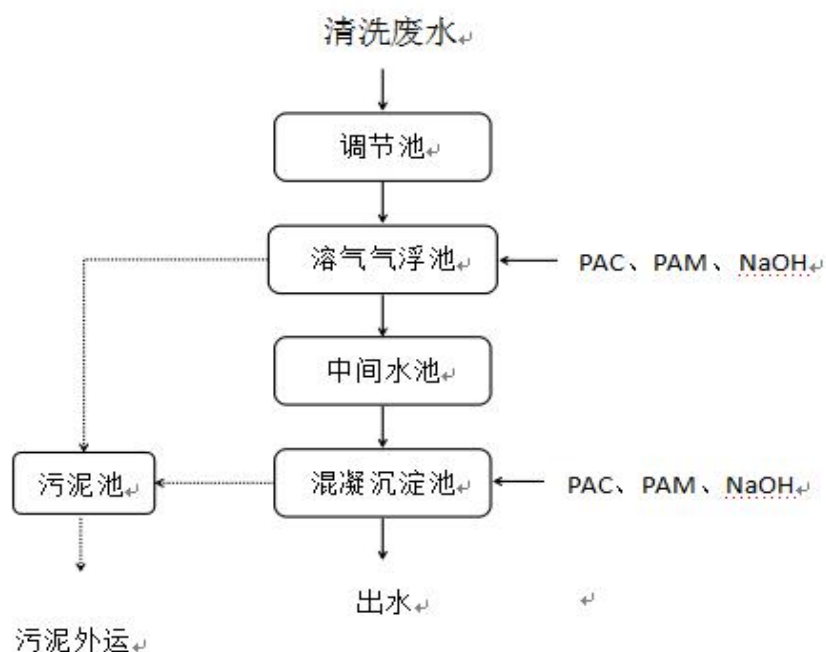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汇入调节池，之后由提升泵提升进入溶气气浮池，反应时先后投加 PAC 及 PAM，经气浮反应去除掉大部分 COD、石油类污染物、LAS 及 SS 后，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水池池。中间水池内设潜污泵，污水二次提升至混凝沉淀池，进一步去除 SS，混凝沉淀池出水直接排入管网。整套工艺设置两级物化处理，出水可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溶气气浮原理：气浮机采用新型高效的溶气设备——微气泡发生器，代替传统的引气设备向水中溶气，并在气浮区域内安装若干斜管组，包括箱体、刮渣机、螺旋出料机共同组成一个完整气浮净水装置。理论上讲，气浮的处理效果与停留时间是没有直接联系的，而只与气浮面积有关，如果将水深 H 的气浮区减少为水深 $H/10$ ，那么气浮距离和停留时间都将缩小 10 倍，这就是著名的“浅池理论”。气浮区加入斜管的目的是增大气浮面积，大大降低了雷诺系数，使气浮避免在紊流状态下进行，制造良好的层流状态，达到浅层气浮的效果。

混凝沉淀原理：在废水中投入混凝剂，因混凝剂为电解质，在废水里形成胶团，与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发生电中和，形成绒粒沉降。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粒

径为 10-3~10-6 mm 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富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

同理，当悬浮物的密度大于 1 时，由于安装了斜管组，就会产生浅池沉淀的效果，从而使沉淀在紊流条件下进行。粒径教大、比重教大的不易上浮的污染物质就会集中到集泥区里，达到净水的目的

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mg/L)				
	CODcr	SS	石油类	LAS	PH（无量纲）
原水	1000	500	30	20	8~10
调节池去除率（%）	0	0	0	0	10~25
溶气气浮池去除率（%）	50	8	40	40	/
中间水池去除率（%）	0	5	0	0	/
混凝沉淀池去除率（%）	20	31	17	17	/
出水	400	300	15	10	6~9
总去除率(%)	60%	60%	50%	50%	10~25
排放标准	500	400	20	20	6~9

由此可见，经上述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能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扁担河以东、芜中运河以北的城市规划用地，面积约 90km²。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技术先进且成熟可靠，运行方式灵活多变，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青闸沟后汇入青弋江，芜湖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dB (A) ~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生产车间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生产车间	冲床	22	85	减振、隔声、墙体隔声	20~25
	大型送料机	2	75		15~25
2#生产车间	清洗机	2	75		15~25
	冲床	8	85		15~25
3#生产车间	冲床	10	85		15~25
	清洗机	1	75		15~25

本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 (A)。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 (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生产车间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生产车间	冲床	60	19.17	13.35	36.48	26.94
	大型送料机	50	6.95	2.32	12.73	14.44
2#生产车间	清洗机	50	6.48	4.52	13.48	8.79
	冲床	60	19.17	16.19	36.48	19.17
3#生产车间	冲床	60	19.17	21.41	36.48	15.39
	清洗机	50	6.19	10.00	14.44	3.89
贡献值		/	24.10	23.25	41.27	28.06
昼间本底值		/	58.5	59.4	59.0	59.6
昼间叠加本底值		/	58.5	59.4	59.07	59.6
夜间本底值		/	50.0	52.1	51.5	50.1
夜间叠加本底值		/	50.01	52.1	51.89	50.13

由上表可知, 叠加本底值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因此, 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油、废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项目冲压成型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现状类比分析，本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315t/a，收集后外销给废金属回收公司。

(2) 废油

本项目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属于其中 HW08（900-218-08）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液压油、拉丝油使用过程有废油桶产生，产生量约 1.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其中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其中 HW08（900-210-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职工新增员工 1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边角料	/	固	315	收集外售	0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8	固	3		0
3	废油	HW08	固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4	废油桶	HW08	固	1.5		
5	生活垃圾	/	固	1.8	环卫部门清运	0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项目建设区域危废资质单位调查，周边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周边区域危废资质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	处理规模
1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50	331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13000 吨/年、固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2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08、HW09、HW12、HW17、HW49	2600 吨/年（仅限芜湖市）
3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13 万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14.5t/a，均在上述危废资质单位现有处理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尽快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完善相关手续。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200m²，可满足废弃物堆存需要，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企业现有一座危废库，危废库面积 60m²。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危废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显著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报告表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确定本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见表 7-7。

表 7-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其他行业	/	/	/	全部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油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化学品仓库			
3	危废仓库			
4	污水输送管道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5	厂内污水处理站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		
6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7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油品库存储的液压油、拉伸油等油类物质，化学品库暂存的清洗剂、防锈剂等，危废库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等。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最大贮存(t)	临界量(t)
油品库	液压油、拉伸油等油类物质	/	5	2500
化学品库	清洗剂、防锈剂	/	6	/
危废库	废油、废油桶、污泥	/	14.5	2500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油品库	液压油、拉伸油等油类物质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化学品库	清洗剂、防锈剂	发生泄露事故	发生泄露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3	危废仓库	废油、废油桶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1) 物料泄露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发生液体化学品物料泄露时，易挥发性化学品将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爆炸时，易燃物质燃烧引起更大火灾，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项目在总图设计时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2) 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油品库、化学品库，对易燃易爆的油料和有毒有害化学品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含化学品的物料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本项目各类油料、化学品的贮存量较小，油品库、化学品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4)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油库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油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6) 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7) 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
--	---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油库、化学品库、危废间存放或使用的各类油料、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发生意外泄露，并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及次生危害带来的环境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在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七、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4-23 项目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石油类、LAS、氨氮	1次/年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DW001)	pH、COD、SS、石油类、LAS	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0m ²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60m ² ；废油、废油桶、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油品库、化学品库、危废仓库、污水输送管道及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进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芜湖弘迪机电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万件冲压件产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	4116	/	5076	4116
	pH（无量纲）	6~9	6~9	/	6~9	/	6~9	/
	COD	0.342	0.1181	/	1.5264	/	1.8684	1.5264
	BOD	0.084	/	/	0.24		0.324	0.24
	SS	0.246	0.0221	/	1.1148	/	1.3608	1.1148
	氨氮	0.0126	0.0024	/	0.036	/	0.0486	0.036
	LAS	0.0054	/	/	0.02916	/	0.03456	0.02916
	石油类	0.0081	/	/	0.04374	/	0.05184	0.0437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10	110	/	315	/	425	315
危险废物	废油	3.5	3.5	/	10	/	13.5	10
	废油桶	0.5	0.5	/	1.5	/	2	1.5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3	1	/	3		3.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